

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8 號

02

03 聲請人 葉勁辰

04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  
05 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件不受理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58 號  
10 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適法行使及判決者所形成之判  
11 決心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關於犯罪事  
12 實之認定與採用證據有無不符，涉及認定犯罪事實之當否問  
13 題，屬再審範圍，應依再審程序予以救濟，是系爭判決連同  
14 二審上訴裁決應受違憲宣告，廢棄發回管轄法院後，依再審  
15 程序予以救濟等語。16 二、查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 
17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  
18 法審查之客體；本庭爰以聲請書中所列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 
19 裁判，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勞上易字第 21  
20 號民事判決，為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（下稱系爭確  
21 定終局判決）。2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23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  
24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  
25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 
26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  
27 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  
28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 
29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  
30 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  
31 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  
32 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

01 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  
02 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  
03 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  
04 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 
05 四、核聲請人之主張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  
06 見解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  
07 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  
08 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  
09 件。

10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  
11 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 
14 大法官 蔡宗珍  
15 大法官 朱富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孫國慧  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